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讯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哲先生、杨晓樱女士及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程浩忠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会议的特别指明：

提案 9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海联讯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翔、郑雪琼

联系电话:(0755) 26972918

联系传真:(0755) 26972818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77”，投票简称为“海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委 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中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5、提案 9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